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545號

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

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

被告 陳沛瑄即拾起設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拾起設計」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向原告業務人員張煥購買鋁框玻璃產品，合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2,823元，依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指定地受領。經原告寄出請款單及多次催討，被告一直推託至今尚未支付款項，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收款

01 對帳單簡要表及存證信函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
03 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04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5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6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07 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既已依約
08 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交付價金予
09 原告之義務。

10 五、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72,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附件存證信函期限自114年5月28日
12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5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6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
17 敗訴之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李 崇 豪

2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7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陳 又 琳